

荔湾花地“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4日18时35分，在广州市荔湾区长堤街进上市路30米处，发生一起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荔湾交警大队依法开展了前期调查工作，初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涉事车辆所属企业存在车辆未检验率达到5%以上和5%以上的车辆交通违法10次以上的情形。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受荔湾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荔湾交警大队和花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花地“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视频监控资料分析、证人证言、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湾花地“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24日18时20分许，郭X华驾驶粤AGK265号重型自卸货车在广州白鹅潭AF020114、AF020116地块项目工地装载建筑废弃物；18时22分许，从工地长堤街出口驶出；18时23分许，到达新隆沙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临时装卸点（以下简称新隆沙码头）进行卸载；18时34分许，卸载完成驶离新隆沙码头；18时35分23秒，沿荔湾区长堤街由西往南行驶至长堤街进上市路西30米处右转弯进入工地时，恰遇江XX驾驶无号牌自行车由西往东直行驶至，两车发生碰撞；18时35分26秒，粤AGK265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后轮将江XX碾压在地，造成江XX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月24日18时37分，广州市公安局接报事故警情后，转至荔湾交警大队处置。

18 时 42 分，荔湾交警大队分控中心接到警情并开始处置。

18 时 56 分，民警到达现场处置，并对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9 时 00 分，120 救护车到场，医护人员现场确认江 XX 已死亡。

20 时 28 分，现场处置完毕，交警部门事故组跟进后续交通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事故处置过程中，区应急管理局、花地街道办事处接报事故信息后，也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2.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GK265 号重型自卸货车

登记所有人为南泥湾城市建设（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泥湾公司），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该车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登记公司为广州建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证机关为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审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车辆变更过户后，南泥湾公司向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申请办理该车的《道路运输证》迁入手续，但未获批准。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该车的《道路运输证》处于迁出（转籍）状态，未完成转籍手续，为无效状态。

该车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登记公司为广州建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车辆变更过户后，《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未变更。

该车实际为曹 XX 所有，登记在南泥湾公司名下，挂靠南泥湾公司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活动，双方签订有挂靠合同。

2. 无号牌自行车

车辆所有人为江 XX，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百花路 X 号 XX 房，未购买保险。

（四）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郭 XX，男，38 岁，湖南永兴县人，粤 AGK265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驾驶证发证机关为湖南省郴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准驾车型为“B2”，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9 日；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发证机关为郴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2. 江 XX，男，72 岁，广东广州人，无号牌自行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死亡。

（五）事故单位情况

南泥湾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现法定代表人朱 XX，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31422785Q，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永安十三巷7号101房，经营范围包含道路货物运输等。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30872 号），许可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核发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编号：白云陆运字〔2022〕76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朱 XX、安全员阮 XX。事发时，公司名下登记的运营车辆共有 58 辆，均为重型自卸货车，其中有 25 辆为挂靠车辆。

（六）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长堤街进上市路西 30 米，长堤街呈东西走向，为有单向一条机动车道的一般城市道路，事发地点为施工路段，道路两侧无非机动车及行人物理分隔，无标志标线，沥青水泥混合路面，路面完好，有积水，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清晰。

（七）货运源头情况

1.货运源头工地。华润置地广州白鹅潭 AF020114、AF020116 地块商业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润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川公司），《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编号：荔湾排字〔2023〕21 号），许可有效期：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2.货运源头装载单位。广州富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现法定代表人曾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D42E47W，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创佳路4号、6号101房，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等。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34150号），许可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24年4月2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核发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陆路运输）》（编号：白云陆运字〔2023〕70号），有效期至2024年8月24日；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2023年5月，富兴公司中标“白鹅潭AF020114、AF020116地块商业项目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工程”，并与发包方润川公司签订了合同。2023年6月25日，富兴公司与南泥湾公司签订了合同，委托南泥湾公司参与该工地的土石方外运处置。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二、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为：郭XX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向右转弯时未避

让直行车辆^[1]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2],与江 XX 驾驶的无号牌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江 XX 被碾压致死。

经死因鉴定,江 XX 符合颅脑、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经检验鉴定,粤 AGK265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为 23.2km/h;无号牌自行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为 10.4km/h。排除车辆的不安全状态导致事故发生的嫌疑。

经检测鉴定,郭 XX 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 0mg/100ml,吸毒尿液检测结果为阴性。排除酒驾、毒驾等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嫌疑。

三、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有关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南泥湾公司,事故车辆粤 AGK265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对无有效道路运输证^[3]以及未办理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变更^[4]的挂靠车辆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活动失管,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5];未按规定开展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4]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人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变更申请:(三)新增、变更过户、报废、遗失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1]，对郭 XX 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记录造假；日常未采取有效措施治理驾驶员违章行为^[2]，名下运营车辆近一年来的交通违法记录共 229 宗，其中交通违法 10 次以上的运营车辆有 11 辆，占比 19.0%。

2.富兴公司，事故车辆货运源头装载单位，为证照不全的货车装载货物^[3]。

（二）道路运输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事故车辆粤 AGK265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南泥湾公司为白云区登记运输企业，行业监管部门为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该局在 2023 年度事发之前，仅在 2023 年 2 月 9 日对南泥湾公司进行过安全生产检查，检查结论为未发现安全隐患。南泥湾公司 2023 年相继变更了法定代表人以及有关管理人员，且在 2023 年 7 月初申请办理过新变更过户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的迁入，审批结果为不批准。事故发生前，在南泥湾公司出现管理架构变动、新迁入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不被批准等情况后，没有发现该局对南泥湾公司进行过安全检查。该局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

四、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郭 XX，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被广州市公安局刑事立案，9 月 15 日被刑事拘留，9 月 22 日被依法取保候审。

（二）事故涉及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南泥湾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1]，对其进行处罚。

2. 朱 XX，男，南泥湾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2]，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3]，对其进行处罚。

3. 阮 XX，男，南泥湾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组织对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4]，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5]，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1]，对其进行处罚。

4. 富兴公司，涉嫌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将违法线索移交市交通运输局立案查处。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经分析，事发道路存在的隐患与事故原因无直接关联，建议由白鹅潭管委会抓好整改落实，并向区预联办提交整改报告。

2. 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相关情况，要求督促广州白鹅潭 AF020114、AF020116 地块商业项目加强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管理。

3. 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2]的规定，建议由区安委办对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花地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4. 建议将属地道路运输行业监管部门在履职上存在的问题函告白云区政府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诫勉约谈机制：（三）街道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事故的；（四）本部门分管的行业（领域）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本起事故中，南泥湾公司没有切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挂靠车辆挂而失管，对证照不全的车辆管理处于放任状态，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对驾驶员违章较多的情况也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疗，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没有真正落实到位。

（二）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不足、遵守交通规则意识不足，在没有“红绿灯”且交通路况较为复杂的路段通行时，忽视对有优先通行权车辆情况的观察，在对路面情况观察不足的情况下盲目转弯，造成后果。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南泥湾公司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二是要规范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进一步完善行车线路隐患排查，对重点路段、路口的安全注意事项列入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内容；三是要健全驾驶员安全行驶奖惩制度，采取措施惩处交通违章驾驶员，切实提高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四是要切实规范挂靠车辆的统一管理，对证照不全的车辆要严格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二）富兴公司要严格货物源头装载管理。认真查找企业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车辆及驾驶员管理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落实整改，强化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杜绝为证照不全

车辆配载的情况再次发生。

（三）建议属地道路运输行业监管部门要采取措施强化监管。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要将本起事故教训通报全区交通运输企业，督促辖内货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挂靠车辆的安全管理；督促事故企业落实各项整改要求；根据白云区目前暂停重型泥头车新增运力的政策措施，加强对辖内有办理过新增货运车辆申请企业的排查检查，严防货运车辆证照不全从事营运活动；围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造假、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区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要组织辖内运输企业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说法、以案促改；举一反三，部署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整治行动，不断压实泥头车等重点运输车辆企业的主体责任。区城管执法局，要加强源头工地的管理，持续深入开展执法工作，联合市交通运输局、荔湾交警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等单位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专项整治行动，保持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违法行为的严打态势。白鹅潭管委会，要举一反三，抓好施工路段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相关企业在长堤街周边增设护栏、路灯、标识标线，工地出入口增加人手指挥等安全防范措施。荔湾交警大队，要加强事故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多发时段、路段及原因等

特点，开展针对性管控整治，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区预联办，要持续组织推进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工作，加大对辖区内群众、重点人群、企业、工地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升各主体交通安全意识。